**新媒体与创新创业科产教融合**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新媒体与创新创业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所有成员除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外，需遵守下列制度。

**第一章 学习制度**

第一条 成员需不断学习理论知识与操作技能，持续关注并研究相关领域发展新方向。

第二条 成员需制定每学期的任务目标，并有清晰的年度工作规划。

**第二章 交流制度**

第三条 成员需定期与指导老师进行学习与工作交流活动。

第四条 部门内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提高本基地的知名度和辐射效应。

第五条 不断发挥基地优秀成员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认真做好“传帮带”，积极交流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和理论知识，促进成员理论与技术兼备，共同进步。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七条 在每一个阶段制定具体的任务与计划，成员需根据安排及时作出阶段安排，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与计划。

第八条 成员学期内至少进行2次项目研究与实践。（建议同部门内协调时间一起进行，效率更高）。

第九条 每个成员需以严谨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从事相关项目工作，力争多出项目成果。

第十条 不得损坏基地公共物品，维护基地形象。

第十一条 内部需保密事项不得对外透露，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成员之间要相互配合，共同营造友好的工作坊环境，成员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包容。

第十三条 成员要服从指导老师、负责人、组长的管理，遇到问题可及时提出问题，内部成员商议解决。

第十四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训、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经常对成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章 奖惩制度**

第十五条 成员满一年且表现良好，将获得实习证明。

第十六条 对于不遵守管理制度的成员进行约谈，情况严重的进行劝退，被劝退者将无法获得实习证明。